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独立董事王红波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6年7月1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王红波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司证券代码：002456

公司法定代表人：蔡荣军

公司董事会秘书：肖燕松

公司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

公司电话：0755-27555331

公司传真：0755-27545688

公司电子邮箱：ofkj@o-film.com

公司网址：www.ofilm.com

（二）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含各子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含各子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共四项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三）本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签署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3 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81）。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红波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王红波先生，中国国籍，1969 年生，毕业于南开大学会计学系，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先后任职于国家审计署驻太原特派办，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结算中心副经理、集团监事，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高级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部品事业本部财务总监、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TCL 创投董事总经理，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首席投资官，现任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四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16 年 7 月 4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6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

-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②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
-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④授权委托书原件；
- ⑤股东账户卡。

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

- 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
- ③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自然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本逐页签字。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

收件人：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755331

联系传真：0755-2754568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

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

年 月 日

附件：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红波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1.2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4	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确定的原则			
1.5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范围、人员名单和分配情况			
1.6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			
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1.8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9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锁条件			
1.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11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12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与公允价值的测算			
1.13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14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议案 2	《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2	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2.3	股票增值权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2.4	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			
2.5	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2.6	股票增值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2.7	股票增值权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2.8	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公允价值测算			
2.9	公司实施股票增值权计划、授予股票增值权、行权的程序			
2.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2.11	股票增值权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议案 3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本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在相应的意见下打“√”，“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证券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